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 總務處總務管理組	烤肉區借用管理辦法	文件編號：DA2-2-005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16 日		頁次：1

90 年 4 月 13 日 89 學年度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本校烤肉場地之使用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烤肉區借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各教學、行政單位及學生自治單位或社團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總務處：核定烤肉區場地申請。
2 總務處總務管理組：烤肉區管理及接受申請事務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校內單位借用場地舉辦活動，需檢附證件填寫「本校師生一般場地借用申請表」及保證金300 元，且於活動前十天向總務處總務管理組辦理申請手續；活動結束後需將場地物品復原，經總務管理組驗收後，證件及保證金300 元始得領回。

第二條 借用本校場地不得有商品展售等商業行為。

第三條 本烤肉區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救助、公共秩序；由借用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協同本校處理。

第四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逕行轉讓。

第五條 各單位申請需以班及或社團為一申請單位（教職員工以處室系單位申請），且該活動需有指導老師全程參與，否則不予借用。

第六條 烤肉區使用時間（08：30~21：30）以假日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借用單位對借用場地、設備應負維護之責任。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，並於事後恢復原狀。

第八條 配合垃圾分類及減量請各位借用場地者協助實施。

第九條 各借用之場地嚴禁嚼檳榔，並禁止攜帶任何易燃（汽油）、爆裂物、違禁品。

第十條 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如校方有特殊需要時，本校得停止出借或改期借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1.本校師生一般場地借用申請表